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49号

关于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963028）。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道。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主街沿线两侧改造提升，总长约 1.8 公里，包括：屋顶增加钢结构小披檐，外墙喷涂米黄色真石漆，统一店招广告牌，更换部分居民楼门窗，新增空调外机罩，统一防护网等；新增村道彩色混凝土慢行道，内接接龙村道，道路总长约 1.3 公里。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9.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78.7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7.81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83 万元、设计费 46.97 万元、监理费 33.2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95.74 万元），预备费 133.3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分期建设。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466）；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汉大道

建筑提升改造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5月8日印发
